

证券代码：300059

证券简称：东方财富

公告编号：2016-024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保险代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2016年4月13日，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保险代理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,000.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准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2、拟设立公司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东方财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0.00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拟定经营范围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：保险专业代理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主要风险

1、主要目的和影响

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，提出“到2020年，基本建成保障全面、功能完善、安全稳健、诚信规范，具有较强服务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，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

务业，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”及“保险深度（保费收入/国内生产总值）达到5%，保险密度（保费收入/总人口）达到3500元/人”等发展目标，保险服务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，保险服务需求将不断增长。

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保险代理公司，开展保险专业代理服务业务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，同时，也符合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整体战略规划的要求，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服务内容，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服务链条，拓展和深化公司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多样化、个性化服务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和粘性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2、存在的主要风险

保险代理公司尚需根据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》、《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，能否获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